# 4.4.1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 一、事项名称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否

## 三、办理条件

中国居民（国民）认为，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并生效执行的国家或地区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

## 四、设定依据

1.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异议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处理。

## 八、表证单书

1.A12114《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2.A12129《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异议申请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1.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15:00-18:00（夏））

2.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1.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不含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受理，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111号。

2.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